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249

第1頁 /5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氨基酚 (2-Aminophe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毛皮及頭髮之染料、偶氮及含硫染料之染料中間體、醫藥。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危害防範措施： 使用時勿飲食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氨基酚 (2-Aminophenol)
同義名稱：2-Aminophenol、C.I. 76520、C.I. oxidation base 17、o-Hydroxyaniline、2-Hydroxyaniline、o-Hydroxyphenylamine、2-Amino-1-hydroxybenzene、Phenol, 2-amino-、Phenol, o-amino-、o-Aminohydroxybenzene、2-Hydroxybenzenamine、ortho-Aminophenol、ortho-Hydroxyaniline、ortho-Hydroxyphenylamine、ortho-Aminohydroxybenzene、1-Amino-2-hydroxybenzene、BASF ursol 3GA、Oxidation base 17、1-Hydroxy-2-aminobenzene、2-胺基酚、鄰胺基酚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95-55-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2.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3.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4.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5.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血液損害、過敏反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249

第2頁 /5頁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解毒劑為甲基藍（靜脈注射）、抗壞血酸（靜脈注射）。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化學乾粉、泡沫、水霧。
-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2.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大火時，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進行滅火。3.遠離貯槽兩端。4.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5.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6.針對週遭火災選擇適當的滅火劑。7.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8.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進入局限空間前先行通風。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 4.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 5.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
- 6.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7.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8.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9.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1.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12.工作服應分開清洗。13.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14.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使用金屬容器或圓桶儲存。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3.避免污染水、糧食、飼料或種子。4.貯存於原容器。5.保持容器緊閉。6.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7.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9.貯存於陰涼的地方並避免光照。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249

第3頁 /5頁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白色結晶固體粉末	氣味：鬱悶味
嗅覺閾值：—	熔點：170-179 °C
pH 值：7 (1%水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 (固體，氣體)：—	閃火點：>168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在 153 °C 時 10.5 mmHg	蒸氣密度：/
密度：1.328 (水=1)	溶解度：水溶解度為 2%；可溶於乙醇、乙醚；微溶於苯。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與空氣、光、濕氣和熱接觸或高於室溫下儲存和使用可能分解，釋放出毒性、腐蝕性、易燃或爆炸氣體。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 (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2.超氧化鉀+四氫呋喃、超氧化鉀+甲苯：可能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過敏反應、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坐立不安、抽搐、發紅、疼痛、發疖、無力感、虛弱、頭昏眼花、頭痛、運動失調、呼吸淺而急促、困倦、噁心、嘔吐、慌亂、昏睡、不省人事、呼吸困難、呼吸停止、心跳過速或心搏徐緩、昏睡。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249

第4頁 /5頁

<p>急毒性：吸入：1.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2.先前有過暴露經驗的人可能引發如哮喘之肺部過敏反應。3.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引起坐立不安及抽搐。4.可能造成如食入所描述之效應。5.吸入該微粒/粉塵是有害的，會造成上呼吸道不適。6.該物質和/或其代謝物可能與血紅素鍵結而抑制正常氧氣與血紅素的鍵結，此情況即所謂的變性血紅素血症，屬於缺氧症的一種。其症狀包括發疔（皮膚及黏膜會變藍色）及呼吸困難；直到暴露後數小時，症狀可能還不明顯。</p> <p>皮膚：1.可能造成皮膚刺激，引起發紅及疼痛。2.先前有過暴露經驗的人可能引發過敏性皮膚炎。3.可能經由皮膚吸收造成系統性效應。3.可能造成如食入所描述之效應。4.該物質會造成皮膚中度不適，且可能引起皮膚過敏反應。5.若有開放性傷口、擦傷或刺激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因為該物質可能會加劇原有的皮膚病症。</p> <p>眼睛：1.可能造成眼睛刺激，引起發紅及疼痛。2.該物質會造成眼睛高度不適。3.該物質對眼睛具刺激性，會引起明顯發炎。4.重複或長期暴露該刺激物會導致結膜炎。</p> <p>食入：1.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引起坐立不安及抽搐。2.在暴露對-胺基酚的動物實驗中指出，非致死劑量會造成急性近側腎管壞死，而致死劑量則會同時造成心跳及呼吸停止。3.可能造成肝臟及腎臟損傷。4.動物實驗曾指出會造成生殖影響。5.參考變性血紅素形成物之資訊。6.該物質會造成不適；若吞食是有毒的。</p> <p>（變性血紅素形成物）1.當變性血紅素濃度約為 15% 時，嘴唇、鼻及耳垂會出現顯著發疔現象；儘管普遍會出現心情愉快、興奮及頭痛，但症狀並不明顯。2.當變性血紅素濃度為 25-40% 時，除了顯著發疔外，行動上還會出現些許無力感。3.當變性血紅素濃度為 40-60% 時，所造成的症狀包括虛弱、頭昏眼花、頭痛愈趨嚴重、運動失調、呼吸淺而急促、困倦、噁心、嘔吐、慌亂、昏睡及不省人事。4.當變性血紅素濃度高於 60% 時，可能會造成呼吸困難、呼吸停止、心跳過速或心搏徐緩、抽搐及昏睡。5.當變性血紅素濃度高達 70% 以上，則有可能致死。</p> <p>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951 mg/kg（大鼠，吞食）</p> <p>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p> <p>100 mg（兔子，眼睛）造成輕微刺激</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可能造成肝臟及腎臟損傷。2.重複或長期暴露該刺激物可能導致結膜炎。3.具蓄積性之變性血紅素化合物可能造成如同單一大量暴露所造成之持久且慢性的變性血紅素血症。</p>

十二、生態資料

<p>生態毒性：LC₅₀（魚類）：—</p> <p>EC₅₀（水生無脊椎動物）：—</p> <p>生物濃縮係數（BCF）：2（估計）</p>
<p>持久性及降解性：</p> <p>1.釋放至土壤中，預期從濕土壤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也不會從乾土壤表面揮發。</p> <p>2.釋放至水中，預期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吸附，但可能會被腐植質或有機質吸附。預期從水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p> <p>3.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會以蒸氣相及微粒相同時存在於大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約為 5 小時；微粒相物質則可能經由濕沉降及乾沉降自大氣中移除。</p> <p>半衰期（空氣）：—</p> <p>半衰期（水表面）：—</p>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3249

第5頁 /5頁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性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高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掩埋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512
聯合國運輸名稱：胺基酚（鄰、間、對）
運輸危害分類：6.1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6.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